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杨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叶军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正常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提名、聘任的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务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杨娜女士的个人履历表及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胜任相应职务的工作经验、履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杨娜女士简历

杨娜女士，199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杨娜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